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4 執沒 695 字第 181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695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鑽 |    | 支  | 1  | 黃○宏<br>新北市永和區秀○路 1 段○巷 22 號○樓之 3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5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